

花都区炭步镇“乡约古韵”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花都区炭步镇“乡约古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炭步镇“乡约古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代码:2411-440114-17-01-171411)经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花发改函【2025】1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区炭步镇“乡约古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炭步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5G智控无土栽培蓝莓园示范基地554778平方米;完善农田排灌渠约8.5公里,建设配套管网约11公里;改造配套道路2条,新建停车场3个,设置停车位约220个等。

本项目总投资395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2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69万元,预备费1886万元。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2.1.5 项目批准文件: 花发改函【2025】11号

2.1.6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395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2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69万元,预备费1886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塍头村景区辐射带范围建设、塍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村农村公厕、文化服务站等若干个项目子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

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等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测量

① 水准测量精度采用IV级。

② 按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规范的要求执行，道路沿线路平面及两侧带状地形，测量范围一般为道路中线外两侧各 10~20m；其它块状地形需要测量红线外 5~10 米范围，具体范围按设计提资要求。

③ 测量红线与现状已建构筑物交叉点桩号位置路面标高应准确测量接入点标高。

④ 测量红线内树木、建筑、构筑物等位置。

⑤ 测量红线、道路相交河道的宽度及河底标高。

⑥ 测量红线范围内高压电塔位置，高压线下净空。

⑦ 测量桥梁各构件空间情况，特别是桥台结构边界范围、尺寸、高程等。

⑧ 对村域内主要道路、村内巷道电力架空线、通信架空线（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道路照明及附属构筑物（架空线杆、变压器、配电房等）进行测量。

⑨ 对测量区域内主要道路电力架空线、通信架空线（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道路照明及附属构筑物（架空线杆、变压器、配电房等），具体范围按设计提资要求。

（2）工程物探

在设计要求范围内，探测现状地上地下的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电讯管线及其它管线的平面位置、管径、管材、埋深、排水管道流向、高程（排水管以其内底计、给水管以其管顶计）；测量现状高(低)压线塔柱平面尺寸、位置、线下净空高度等，测量现状地下电缆埋设方式（如直埋或沟体埋设）、电缆根数、沟体断面结构型式、通信排管布置形式及孔数、权属单位、通信线缆数量；测量工程范围内所有检查井（含各类电信井）的位置、形式（圆形、方形或其它）、尺寸、结构形式、井底标高、井盖标高，检查井内各条接入管管径、标高、走向

（排水井内接入管需标明水流方向）。测量沿线给水、雨水、污水管线接点位置、管径及高程（排水管内底、给水管顶）。具体范围按设计提资要求。

（3）岩土工程勘察

① 查明拟建场地的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分布规律，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承载力特征值；

②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性质、分布，提供防治措施所需的资料和建议，并评价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③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类型、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补给排泄条件，查明地表水情况，并评价其腐蚀性，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不利影响；

④ 对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及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⑤ 对可供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4）具体范围按设计提资要求执行，勘察成果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勘察精度需满足施工图要求。

3、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4306832.64 元，其中：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42400.00 元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64432.64 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及勘察费、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项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

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③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⑤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委派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②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

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4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第 3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第 ____ 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6.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 其它事项

8.1 工期：

（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图（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计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电子文件与上述文件同步提交。其他设计工作及期限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

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8674465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北街路与沿涌街交汇处附近西南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5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

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7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 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相应的概算金额。

8.8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 一旦发现虚假, 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北街路与沿涌街交汇处附近西南

联系人: 聂科

电话: 020-867446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联系人: 沈工

电话: 020-8558936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话: 020-36897092